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21151234035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YHJ22012202

受检单位: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城南热电厂)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外）报告。
- 5、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6、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
- 9、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10、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536-2109167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0536-2109167

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0536-2109167

邮政编码：261061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清池社区高新二路 417 号国家级生物医药加速器 1#楼 4 层

检测地址：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楼4层南侧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YHJ22012202

受检单位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城南热电厂)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高密市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数量	滤膜/12、袋装气体/28、吸收液/12		
采样日期	2022.01.22	检测日期	2022.01.22-2022.01.26		
采样人员	王增辉、宋刚				
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VOCs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氨	HJ 534-2009	次氯酸钠水杨 酸分光光度法	0.025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	/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质量保证	1.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具备上岗证书; 2.所有需要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均具备检定/校准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采样、样品处置(运输、贮存、交接、流转)及检测分析等环节均按要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三级审核措施; 4.根据不同检测项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质量控制方式,质量控制方式不限于人员比对、仪器比对、加标回收、盲样测试、留样复测、平行双样等。				
质量控制相关 规范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编制: 孙小利

审核:

艾芳

授权签字人:

宋刚

签发日期: 2022.01.2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YHJ22012202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采样日期	2022.01.22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G220122Q14-1a1-(a-c)	G220122Q14-2a1-(a-c)	G220122Q14-3a1-(a-c)	G220122Q14-4a1-(a-c)
第一次	0.053	0.131	0.183	0.150
第二次	0.072	0.117	0.161	0.144
第三次	0.085	0.124	0.174	0.115
检测项目	VOCs (mg/m ³)		采样日期	2022.01.22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G220122Q14-1b1-(a-c)	G220122Q14-2b1-(a-c)	G220122Q14-3b1-(a-c)	G220122Q14-4b1-(a-c)
第一次	0.988	1.093	1.288	1.207
第二次	1.069	1.205	1.383	1.356
第三次	1.049	1.179	1.340	1.290
平均值	1.04	1.16	1.34	1.28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日期	2022.01.22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G220122Q14-1c1-(a-c)	G220122Q14-2c1-(a-c)	G220122Q14-3c1-(a-c)	G220122Q14-4c1-(a-c)
第一次	0.100	0.152	0.201	0.161
第二次	0.109	0.150	0.197	0.163
第三次	0.105	0.156	0.203	0.168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2022.01.22
采样点位	储油罐周边东	储油罐周边南	储油罐周边西	储油罐周边北
样品编号	G220122Q14-5d1-(a-c)	G220122Q14-6d1-(a-c)	G220122Q14-7d1-(a-c)	G220122Q14-8d1-(a-c)
第一次	1.428	1.573	1.354	1.277
第二次	1.447	1.639	1.415	1.354
第三次	1.431	1.615	1.361	1.308
平均值	1.44	1.61	1.38	1.31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VOCs 暂参考 HJ 604-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2022.01.22
采样点位	储油罐周边东	储油罐周边南	储油罐周边西	储油罐周边北
样品编号	G220122Q14-5d2	G220122Q14-6d2	G220122Q14-7d2	G220122Q14-8d2
检测结果	1.40	1.52	1.36	1.30
备注	监测点处任意浓度值			

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气象条件	昼间：阴，风速：1.5 m/s 夜间：阴，风速：1.4 m/s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8 dB(A)，测量后校正值：93.8 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93.8 dB(A)，测量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点位置 (见示意图)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2.01.22 昼间 Leq (dB(A))	54.3	55.4	52.3	57.4
2022.01.22 夜间 Leq (dB(A))	46.8	46.8	44.4	46.9

三、附表

附表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Diagram description: The diagram shows a rectangular '罐区' (Storage Tank Area) with a smaller rectangle inside it. Three downward arrows labeled '风向' (Wind Direction) are at the top. A north arrow 'N' points upwards. Monitoring points are marked with triangles (▲) and circles (○). O1 is a circle above the tank area. O2, O3, and O4 are circles below the tank area. There are also triangles at the left, right, and bottom-center of the tank area.	▲为噪声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风向：北风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11512340357

名称: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楼4层南侧
(26106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11512340357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正本



报告编号: FRJC - 20220209005-01

检验检测报告



S20220209005

产品名称: 生活废水

送(受)检单位: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南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2 月 20 日

高密孚日检测技术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 FRJC-20220209005-01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废水	样品编号	S20220209005-01
委托单位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王彦秀 13608953933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数量及规格	0.1L×3 0.25L×3 0.5L×3 1.0L×6 2.5L×3
采样日期	2022.2.9	样品状态	微浑液体
采样地点	城南热电厂生活废水总排口	检验日期	2022.2.9-2022.2.20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红外测油仪		
检验项目	pH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动植物油、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五日生化需氧量、全盐量、总氮		
检验结论	仅提供数据，不做结论。		
备注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2年2月20日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 FRJC-20220209005-01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S20220209005-01a	S20220209005-01b	S20220209005-01c
1	pH值	/	8.62(17.0℃)	8.61(16.9℃)	8.61(12.6℃)
2	悬浮物	mg/L	26	27	29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2	11.8	11.4
4	化学需氧量	mg/L	83	85	87
5	石油类	mg/L	0.10	0.10	0.11
6	动植物油	mg/L	0.11	0.12	0.13
7	挥发酚	mg/L	0.003	0.005	0.002
8	硫化物	mg/L	0.005L	0.005L	0.005L
9	氨氮	mg/L	3.51	3.23	3.49
10	氟化物	mg/L	0.485	0.490	0.485
11	总磷	mg/L	0.300	0.360	0.333
12	全盐量	mg/L	1049	1051	1053
13	总氮	mg/L	33.2	33.9	33.6

以下空白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 FRJC-20220209005-01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1	pH值	GB/T 5750.4.5.1-2006	玻璃电极法	实测值	实验室pH计
2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实测值	电子天平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BOD生化培养箱
4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COD恒温加热器
5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测油仪
6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测油仪
7	挥发酚	HJ 503-2009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8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5m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9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0	氟化物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11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2	全盐量	HJ/T 51-1999	重量法	实测值	电子天平
13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注 意 事 项

- 一、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部分复印检验检测报告无效。
- 三、对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质量申诉，进行留样复测，逾期不予受理；若留样超过保存期限，由双方按本中心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 四、本中心仅对委检样品来源负责，检验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五、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六、报告涂改无效。
- 七、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存根，正本交客户，存根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高密孚日检测技术中心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孚园后街1号

邮政编码：261500

联系电话：0536-289103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81500340406

名称：高密孚日检测技术中心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孚园后街1号(26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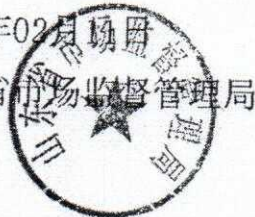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8年0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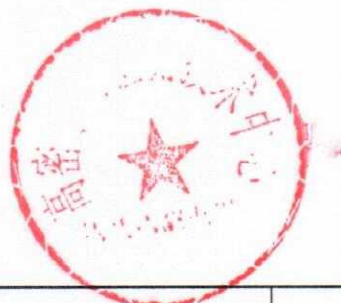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页



地点	流量计显示数据 (m^3/h)	流量核算数据 (m^3/d)	备注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城南热电厂生活废水总排口	0.5458	13.1	

注：流量数据由流量计显示数值核算得出。